

中華民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友會獎學金辦法

99.11.06

一、目的：本獎學金係由戰略所所友為感謝並回饋母校之栽培而設立；其目的為鼓勵戰略所碩士班在學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全所學生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學業成績優良。(研一上或研一下需修習達12學分，研二上需修習達9學分學業成績85 分以上。)
- (二)協助戰略所舉辦活動及所務工作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三)協助戰略所所友會舉辦活動，連繫所友情誼，成效卓著者。
- (四)學生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

每學期各三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伍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證件，於每年(10/1、3/1)截止日前送戰略所辦公室，轉「戰略所所友會獎學金委員會」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
五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乙份(請逕向戰略所網頁「**表格下載**」處下載)；
- (二)前一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(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；
- (三)300字以內之自傳。

六、獎學金公佈：得獎名單將於11月及4月公佈在戰略所網站上。

七、本辦法經「戰略所所友會獎學金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